

证券代码：000920  
债券代码：112538  
债券代码：112698

证券简称：南方汇通  
债券简称：17 汇通 01  
债券简称：18 南方 01

公告编号：2021-022

##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3 日 14:30。
- （二）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126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- 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志奇先生。
- （六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- （七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三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180,65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0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80,496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7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54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

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71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556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54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7%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批准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

同意 180,60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2%；反对 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批准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180,60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2%；反对 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批准了《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80,60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2%；反对 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批准了《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80,60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2%；反对 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批准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180,60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2%；反对 5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 660,700 股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255%；反对 50,300 股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7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宋诗阳，杨波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